

潼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按潼编发[2019]1号文件批复，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中省市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

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潼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一办四股：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权益保障股、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股、拥军和就业创业股、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退役军人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方针，深入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

活动，持续推进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安置、优待褒扬、权益维护、服务管理工作，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潼关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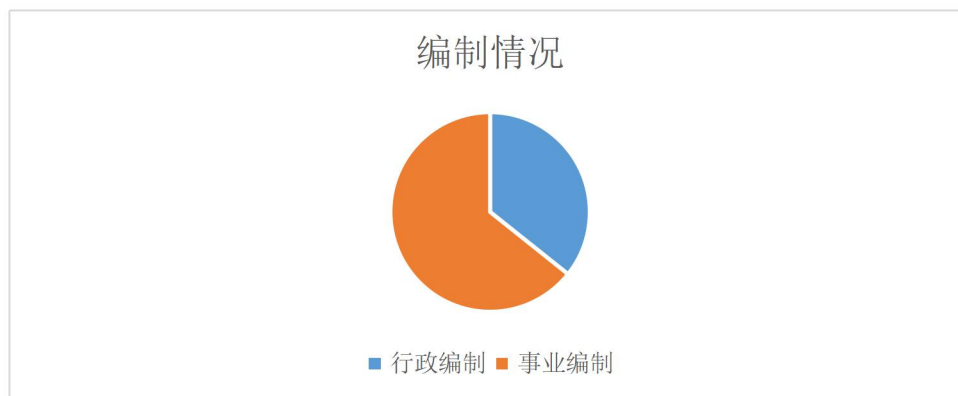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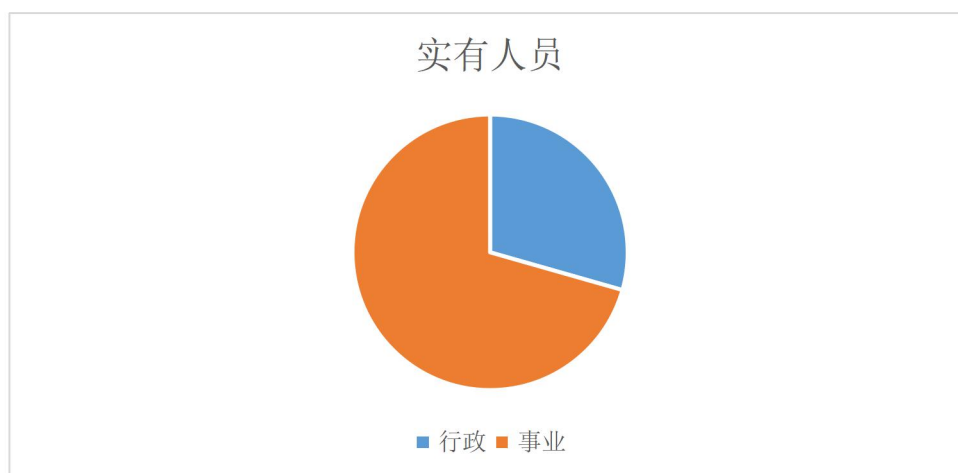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 1 | 潼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12 人。单位管理的军休人员 7 人（其中无军籍 4 人），遗属 2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83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1.87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83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31.87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3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1.87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83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31.87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5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类：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6.65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31.87万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1.8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815.84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210）5.57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221）10.45万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1.87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26.65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4.22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661万元。

4、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三公’ 经费 3.6 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费，无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支出，预算支出与上年持平，无增幅变化。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无 2021 年资产购置预算支出。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1.87 万元。其中业务经费支出 691 万元，主要包含退役士兵社保接续 55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485 万元，重点优抚对象补助 6 万元、八一慰问 30 万元、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15 万元；行政运行 140.87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幅。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义务兵优待金：指依法统筹对义务兵家庭的经济补助。

3、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指依法给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4、退役士兵社保接续：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医疗、养老保险缴纳。

5、重点优抚对象：包含革命残疾军人、烈属、在乡退伍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两参”退役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